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杜瓊華
電 話：04-37061165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52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52323A00_ATTCH1.pdf、015232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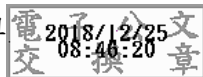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修正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11月29日勞動發能字第1070516427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 1 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07/12/25



1070010144

有附件